

证券代码：300169

证券简称：天晟新材

公告编号：2015-085

债券代码：112191

债券简称：13 天晟 01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3天晟01”201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3 天晟 01”、“本期债券”）将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支付 2014 年 9 月 30 日至 2015 年 9 月 29 日期间的利息。

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9 月 29 日，凡在 2015 年 9 月 29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5 年 9 月 29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发行的本期债券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将期满两年。根据本公司“13 天晟 01”《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2013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进行转让的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发行人：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债券简称：13 天晟 01
- 4、债券代码：112191
- 5、发行总额：人民币 1.9 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 3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本期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337 号文核准非公开发行。

9、本计息期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8.0%。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限前 2 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1 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 2 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1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1 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票面利率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10、计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起息日：2013 年 9 月 30 日。

12、付息日：本期债券 2014 年至 2016 年每年的 9 月 30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4 年至 2015 年每年的 9 月 30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跟踪的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14、上市时间和地点：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3]402 号文核准，本期债券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平台进行转让。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13 天晟 01”的票面利率为 8%，每手“13 天晟 01”（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80 元（含税）。扣税后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

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64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72 元。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 1、债权登记日：2015 年 9 月 29 日
- 2、除息日：2015 年 9 月 30 日
- 3、付息日：2015 年 9 月 30 日

四、付息对象

截止 2015 年 9 月 2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3 天晟 01”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五、付息办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本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注：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 10% 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莹

联系电话：0519-86929011

传真：0519-88866091

联系地址：常州市龙锦路 508 号

八、相关机构

1、承销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宋红玲、刘斌

联系电话：021-20281180

传真：021-20281101

联系地址：北京市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17 层

2、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人：李燕群

联系电话：0755-25938072

传真：0755-25988122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特此公告。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